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什市监恰所处罚〔2024〕132号

当事人：喀什金麦源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浩罕乡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9R

住所（住址）：喀什市**乡**村*组***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艾来***力木

身份证件号码：65*****16

2024年7月3日，我局接到投诉举报称：“喀什金麦源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乡分公司在收购小麦时，所使用的电子汽车衡测量不准，和实际重量不符”。根据此投诉举报线索，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正在使用的电子汽车衡（出厂编号：2016823；型号/规格：SCS-80；制造厂：新疆准星衡器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出厂编号为2016823电子汽车衡存在计量误差，涉嫌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2024年7月4日，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对该电子汽车衡进行现场检定，并出具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检定结果通知书（编号：KML24070001），检定项目：重复性30t，技术要求MPE： $\pm 20\text{Kg}$ ，检定结果：98kg；检定结论：不合格。

为了防止不合格的计量器具隐匿、销毁或转移，执法人员立即向局领导汇报现场检查情况，经局领导批准同意，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

款第（五）项之规定，依法对当事人在使用的电子称重仪表（产品型号：D2008）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当场送达了《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喀什市监强制【2024】62号）和《财务清单》（文书编号【2024】7-03号）。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涉嫌构成了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行为，2024年7月8日予以立案调查，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于2024年7月22日调查终结。

经查，喀什金麦源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乡分公司于1998年11月19日注册成立，系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主要经营范围：粮油仓储服务，粮食代购。当事人在粮食收购活动中使用的型号为SCS-80电子汽车衡于2016年10月安装使用至今，是用于贸易结算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2024年4月25日，当事人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该电子汽车衡，经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检定，判定为合格，出具了编号为2431010006448检定证书。当事人根据喀什金麦源粮油购销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要求，2024年6月20日开始使用该电子汽车衡开展粮食收购工作。2024年7月3日，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举报线索对该公司计量器具进行执法检查，并委托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对上述电子汽车衡进行了检定，出具KML24070001号《检定结果通知书》，检定项目：重复性30t，技术要求MPE： $\pm 20\text{Kg}$ ，检定结果：98kg；检定结论：不合格。通过

对该粮站使用上述电子汽车衡记录（入库自动记录）和相关收购票据进行核查，发现使用型号为 SCS - 80 不合格电子汽车衡期间，涉及售粮大户 36 户、计量净重为 646680kg（小麦）、计量交易金额为 1559236.8 元，给 36 户售粮大户造成的损失 5099.49 元（ $646680 \times 0.00326 \text{kg} \times 2.413 \text{元} = 5099.49 \text{元}$ ）。在此期间，因当事人对入库的粮食还未进行出库销售，故没有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共同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2. 投诉举报人提供的“情况说明”二份，属书证，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3. 当事人提供的 No:2431010006448 号“检定证书”一份，经执法人员与当事人共同核对与原件无误，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使用的电子汽车衡依照法律规定予以定期进行检定的情况。

4. 喀什地区计量检定所对电子汽车衡进行检定，并出具 KML24070001 号《检定结果通知书》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在使用的计量器具检定不合格的事实。

5. 2024 年 7 月 3 日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制作了《现场笔录》一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现场进行检查的事实。

6. 个人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属

书证，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及案件受托配合调查情况。

7.关于浩罕乡粮站消费者投诉问题的“情况报告”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对违法行为认知及整改情况。

8.2024年7月9日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属当事人陈述，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过程，经营场所的现场情况及经营情况。

9.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的“喀市市监强制【2024】62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属书证，证明：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事实。

10.执法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制作的市场主体检查记录表一份，经当事人签字确认无误，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违法行为现场进行检查的事实。

11.当事人提供的入库自动记录一份，属书证，证明：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收购粮食的事实。

2024年7月26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恰所罚告【2024】132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作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

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工作岗位上使用无检定合格印、证或者超过检定周期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在教学示范中使用计量器具不受此先，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构成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应当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作为人民生活的必需品，对于维持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该案件受害人数量较多，社会影响恶劣，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当事人从重行政处罚。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当事人赔偿损失5099.49元，并决定处罚如下：

- 1、没收电子称重仪表 1 台和 10 个称重传感器；
- 2、罚款 2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2024 年 8 月 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二 份归档。